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9〕8号

关于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一期8号地 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一期8号地块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。根据“报
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抚仙湖星空国
际旅游度假社区范围内，2019年2月27日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
局备案(澄发改发〔2019〕8号)。项目总投资91208万元，环
保投资3749.32万元。总用地面积107751m²，总建筑面积
115060.85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寓、办公及商业用房、公共
活动场地，地下停车场以及各种辅助配套设施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、禁止夜间施工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施工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，妥善处置。

(三)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优化项目的给排水系统设计，完善雨污分流系统。路居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其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运前，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一期 17 号地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即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 17 号地块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/T18920-2002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标准限值后，通过回用清水池调蓄回用于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 8#、17#、15#、16#地块绿化与 14#地块洒水降尘，严禁外排。路居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运后，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A 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四)加强对商铺及旅游活动的管理，合理布局发电机、水泵、风机等产噪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项目商铺在设计、修建过程中应预留排烟通道，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，外排烟气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限值要求。

(六)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(七)加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，做好防渗工作，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。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。

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19年11月5日印发
